1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3-065
债券代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
7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
会成员。经全体董事一致提议并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限，第
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、口头的方式发出。第四
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
开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吴丰礼先生担任本次会议
主持人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黄代波、毛勇军、
冯杰荣、万加富通过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
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2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Ⱈ䆒᩟퀞縀�衱֕㊄᤮뼡䁏始⌅睔荘⁀ᅀz遌䑢䘀퀀关于�촀

3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
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及聘任高级
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双保先生、黄代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周永冲
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谢仕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以上
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
满为止。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
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及聘
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同意聘任江正才先生
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
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
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及聘任
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向下修正拓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 A 股股票在
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
股价格的 85%（即 22.21 元/股）的情形，已触发“拓斯转债”转股
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、股价
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，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内在价值的
信心，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“拓
斯转债”转股价格，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（2023
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）内，如再次触发“拓斯转债”转股
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形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从 2023 年 8 月
5 日开始计算，若再次触发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
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
格向下修正权利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拓斯
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
5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
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
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将对 24 名限制性股
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
58.86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占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授予限
制性股票总数的 20%。鉴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
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对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锁的限
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四个解除限售期
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.8672万股，回购价格为7.309元/股，
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 4,302,603.65 元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，
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。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
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公司董事张朋、兰海涛、毛勇军为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，
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
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6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
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激励计划》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因公
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，公司将对 7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
已获授但在第四个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 44.928 万份进行
注销，占 7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总数的 20%。
鉴于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，同意
公司对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。公
司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
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4.928 万份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已
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份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
施完成。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
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注销 2019 年限
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
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
件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
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（15,582.05 万元），
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.36%，净利润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

7

报告所载数据为准，净利润增长数值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
扣非后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
据。若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，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
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公司 2022
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
施影响的数值后的净利润为 12,963.56 万元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
公司层面考核业绩目标，同意公司对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
授但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.8672 万股进行
回购注销，本次回购注销占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授予限制性
股票总数的 20%。
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，2022 年 7 月 1
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应增加 0.01900
万股；
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，
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由 42,541.8444 万元/万股变更为
42,482.9962 万元/万股。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
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
商变更事宜。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
本公告》

8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
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，
审议如下议案：
1.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
制性股票的议案；
2.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
记手续的议案。
 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/žD6×#…A€O8€6•F��l #îÈsqkÜÓ|†l]6ÐYS(A’ëòdñ�™W„p�$P
? E
2023 /žC”F¸